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7,187	34,079
銷售成本		<u>(24,253)</u>	<u>(35,043)</u>
毛利／(損)		2,934	(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32	3,8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2,588)</u>	<u>(39,412)</u>
除稅前虧損		(29,222)	(36,541)
所得稅抵免	5	746	305
期內虧損	6	<u>(28,476)</u>	<u>(36,23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81	(3,7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26,681</u>	<u>(3,76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95)</u>	<u>(40,00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334)	(33,113)
非控股權益		<u>(2,142)</u>	<u>(3,123)</u>
		<u>(28,476)</u>	<u>(36,236)</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7)	(36,518)
非控股權益		342	(3,487)
		<u>(1,795)</u>	<u>(40,005)</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3.38)</u>	<u>(4.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6,371	104,116
採礦權	9	140,149	141,4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174,081	1,151,082
商譽		96,053	94,177
		<u>1,516,654</u>	<u>1,490,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18	9,244
應收貸款	10	7,556	15,6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1,422	358,641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493	186,499
		<u>555,899</u>	<u>570,0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88	26,83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388	9,205
應付稅項		1,250	979
		<u>34,226</u>	<u>37,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673</u>	<u>532,9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8,327</u>	<u>2,023,789</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	393
遞延稅項負債		34,874	35,194
		<u>35,274</u>	<u>35,587</u>
資產淨值		<u>2,003,053</u>	<u>1,988,2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1,359	77,579
儲備		1,798,408	1,787,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79,767</u>	<u>1,865,258</u>
非控股權益		123,286	122,944
權益總額		<u>2,003,053</u>	<u>1,988,2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83)	(25,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6)	(158,4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504</u>	<u>1,4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725)	(182,4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499	47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81)</u>	<u>20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493</u>	<u>294,9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493	435,587
短期銀行存款	<u>-</u>	<u>(140,625)</u>
	<u>181,493</u>	<u>294,9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	69,950	12,640	105,164	1,020	249,089	(220,590)	1,914,282	129,004	2,043,286
期內虧損	-	-	-	-	-	-	-	-	(33,113)	(33,113)	(3,123)	(36,2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405)	-	-	-	(3,405)	(364)	(3,7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405)	-	-	(33,113)	(36,518)	(3,487)	(40,005)
配售認股權證	-	-	1,420	-	-	-	-	-	-	1,420	-	1,42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0,910	-	-	-	-	-	10,910	-	10,9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0,860	12,640	101,759	1,020	249,089	(253,703)	1,890,094	125,517	2,015,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579	1,619,430	1,420	82,021	12,640	113,336	1,020	249,089	(291,277)	1,865,258	122,944	1,988,202
期內虧損	-	-	-	-	-	-	-	-	(26,334)	(26,334)	(2,142)	(28,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4,197	-	-	-	24,197	2,484	26,68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4,197	-	-	(26,334)	(2,137)	342	(1,79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9,142	-	-	-	-	-	9,142	-	9,1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780	9,458	-	(5,734)	-	-	-	-	-	7,504	-	7,504
於購股權註銷時解除儲備	-	-	-	(7,823)	-	-	-	-	7,823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1,359	1,628,888	1,420	77,606	12,640	137,533	1,020	249,089	(309,788)	1,879,767	123,286	2,003,0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本集團已將「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部份披露乃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新公平值計量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行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事項。特別是，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精粉及汞合金銷售所得收入	5,423	10,971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	94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20,344	23,005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1,420	9
	<u>27,187</u>	<u>34,079</u>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25,767</u>	<u>1,420</u>	<u>27,187</u>
分類(虧損)／溢利	<u>(6,806)</u>	<u>1,399</u>	<u>(5,407)</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432</u>
中央管理成本			<u>(34,247)</u>
除稅前虧損			<u>(29,2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34,070</u>	<u>9</u>	<u>34,079</u>
分類虧損	<u>(14,164)</u>	<u>(17)</u>	<u>(14,181)</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u>3,835</u>
中央管理成本			<u>(26,195)</u>
除稅前虧損			<u>(36,541)</u>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以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能源及天然 資源(包括 貴金屬)相關 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524,647</u>	<u>13,551</u>	1,538,198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534,355</u>
綜合資產			<u>2,072,553</u>
分類負債	<u>55,219</u>	<u>199</u>	55,41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4,082</u>
綜合負債			<u>69,5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508,950</u>	<u>25,906</u>	1,534,85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525,954</u>
綜合資產			<u>2,060,810</u>
分類負債	<u>58,451</u>	<u>199</u>	58,65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3,958</u>
綜合負債			<u>72,608</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兩個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94	3,442
外匯收益淨額	4,688	302
其他收入	3,650	91
	<u>10,432</u>	<u>3,835</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71	395
遞延稅項	<u>(1,017)</u>	<u>(700)</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746)</u>	<u>(30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ii))	6,369	9,9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6,199	12,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422	1,24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iii))	1,163	5,806
	<u>14,153</u>	<u>29,214</u>
核數師酬金	590	490
採礦權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4,069	2,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253	35,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2,376	3,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附註(iii))	7,979	1,545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603	1,893
—設備	18	18
	<u>1,603</u>	<u>1,893</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其他福利約1,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4,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60,2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3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6,334)</u>	<u>(33,11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9,104</u>	<u>775,787</u>

由於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授出之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獲行使。

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4,116	141,419	1,151,082
添置	3,941	-	67
出售	(714)	-	-
攤銷	-	(4,069)	-
折舊費用	(3,031)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59	2,799	22,932
	<u>106,371</u>	<u>140,149</u>	<u>1,174,08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06,371</u>	<u>140,149</u>	<u>1,174,08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9,437	147,531	1,139,157
添置	19,068	-	2,645
攤銷	-	(2,800)	-
折舊費用	(3,682)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26)	(411)	(3,174)
	<u>94,597</u>	<u>144,320</u>	<u>1,138,628</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94,597</u>	<u>144,320</u>	<u>1,138,62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約3,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2,000港元)當中，約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000港元)及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6,000港元)分別於在建工程及存貨內撥作資本，而約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3,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u>7,556</u>	<u>15,632</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2厘至36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18厘至24厘)。

於報告期間末按還款計劃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055	632
不少於1個月至3個月	1	3,501
不少於3個月至6個月	2	7,500
不少於6個月至1年	6,498	3,999
	<u>7,556</u>	<u>15,632</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402	358,6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61,422</u>	<u>358,64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1至90日	<u>20</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有關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 (附註17(a))全部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200,000,000港元及有關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可退回按金約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240,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5,787,497	77,579
行使購股權(附註)	<u>37,800,000</u>	<u>3,78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13,587,497</u>	<u>81,359</u>

附註：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約7,504,000港元，其中約3,78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3,72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90	2,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89</u>	<u>497</u>
	<u>1,779</u>	<u>3,255</u>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57	714
— 建築開支	6,703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68
	<u>8,943</u>	<u>7,418</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40	6,400
退休後福利	29	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3,559
	<u>6,369</u>	<u>9,986</u>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6.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恩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協議(「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恩南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Treasure Jo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待售債款，惟須遵守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代價最高達8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待該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相關截止條件及付款條件獲達成或(於可豁免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獲批准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營運回顧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二零一三年主要工作目標是進行四個主豎井的巷道建設及其相關的探礦、採礦等工作。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底，累計施工巷道2,770.64米，巷道鑽探420.55米，選廠選礦26,252噸，並進一步完善了尾礦庫的驗收及土地徵用等手續。

為了做好下一步的探礦、採礦等相關工作，需要充足的流動資金作支持。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敖漢旗目前流動資金緊張；為了解決流動資金問題，敖漢旗已經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增加敖漢旗的投資總額。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等申請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作為敖漢旗外方股東亦嘗試向敖漢旗中方合作股東提出增加敖漢旗註冊資金作流動營運資金，但有關建議並未取得中方合作股東之同意。若敖漢旗不能及時獲得流動資金將對敖漢旗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黑龍江中誼偉業」)

黑龍江中誼偉業二零一三年主要根據前期的工作成果進行鑽探驗證及其相關化驗工作等，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的鑽探及化驗等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野外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內結束，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正在滙總中。

建議收購箐腳金礦

根據該項目進行建議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一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項目之通函將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底，原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尤其是先前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的箐腳金礦技術報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現本公司不時地與賣方了解中國公司的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進度，並根據其進度作出相應的工作安排。

小額貸款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佈第19頁附註1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前之日期)，恩南有限公司(「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以按合共最高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萬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1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1號」)之權益；及(ii)龍保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2號」)，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2號」)之權益。

中國目標公司1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在吉林市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向小型企業提供在業務發展管理及財務事務等方面之諮詢服務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2號已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以從事就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業務。

由於完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後之日期)完成。於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第一批付款乃透過向賣方發行(i)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其中包括)權利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ii)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五年每年1.5厘之承付票據；及(iii)動用按金(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結算200,000,000港元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發出之營業額證明(定義見通函)，證明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於第二批期間(定義見通函)內產生自目標業務(定義見通函)之經審核營業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約為人民幣9,480,000元，超出第二筆付款條件(定義見通函)之最低限額人民幣7,500,000元約26.4%。本公司

已向聯交所(其已授出有條件批准)申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第二筆付款條件之全部條件。

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確認，就收購事項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其他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可能收購諒解備忘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安排國內相關專業顧問公司與本公司有關人員對中國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進行實地初步考察，並向本公司提出相關意見，同時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香港富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就上述收購事宜不時進行磋商，為下一步完成收購進行融資作相關準備。

報告期間末之後的發展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09港元)，故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預期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後之累計虧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因在於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展望

基於二零一三年商品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在深化現有業務基礎上，在中國積極物色具投資潛力之金融、天然氣、貴金屬等相關項目或商機。同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香港開展之融資業務發展良好，並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收入，因此，本集團董事不時地審視本集團旗下業務之表現，並根據國際經濟大環境及中國經濟發展走勢不斷調整投資策略，將更多資源投向收益更佳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27,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079,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20,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5,000港元)；(i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錄得營業額約5,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71,000港元)；(iii)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港元)；及(iv)銷售銀精粉錄得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0%，該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金精粉及汞合金之營業額下降約5,548,000港元及(ii)銷售黃金之營業額下降約2,661,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6,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比重大幅減少約10,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072,5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0,810,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6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6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0.75%至約2,003,05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988,2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1,4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4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521,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2,99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6.2(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之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利率、貨幣投機活動，只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設有銀行存款戶口。此等銀行存款戶口之利率乃參考各個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以實行其勘探及開發業務計劃，並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尤其是在本集團於貴金屬採礦業之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57	714
— 建築開支	6,703	6,53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68
	<u>8,943</u>	<u>7,418</u>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149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克出席(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蔡偉倫先生之獨立性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彼於董事會任職約九年，並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蔡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亦無行使本公司授予其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鑑於蔡先生於其數年任期內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蔡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董約九年以及下文所述事宜，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可繼續履行其獨董之職責。

董事會留意到(相關情況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予蔡先生之購股權(「購股權」)乃(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經股東批准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7,7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留意到，蔡先生享有權益之股份(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較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之指引1%超出0.04%。蔡先生享有權益增加乃因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上一段第(ii)項所述之7,700,000股股份。董事留意到，令蔡先生享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授予程度微乎其微且乃因本公司無意疏忽所致。

為糾正該情況，所有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註銷，故令蔡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降至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蔡先生之獨立性日後不會受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rospers.com>) 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